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能化工程
配套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22-YZLZ

采购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能化工程配套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22-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能化工程配套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507194.3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能化工程配套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7194.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能化工程配套设备及材料 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之日起 10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场设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陶经伟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覃俊霖、陈佳利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

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元）：6507194.3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2、33、66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
B5 医疗内网、办公外网					
1	医疗内网汇聚层交换机（万兆双核心冗余热备）	2 台	工业（制造业）	一、单台基本配置 1. 支持主控冗余，本次配置双主控独立引擎。 ▲2. 配备≥9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配置 48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提供上述端口后，剩余业务板插槽≥1 个。 3. 整机支持≥6 个电源模块，本次配置 2 个交流电源模块。 4. 配置 3 年维保服务。 二、技术参数 ▲1. 性能：交换容量≥50Tbps，包转发速率≥38400Mpps。 2. 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3.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4. 支持 IPv4、Ipv6 协议。 5. 支持交换机融合无线功能：设备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无需额外硬件即可管理无线 AP。 6. 支持≥2 框虚拟化技术。 7. 支持 40G、100G 接口，满足后续扩展。 8.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参照或相当于）。 9. 设备主控板的 CPU 和转发芯片以及接口板的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自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0.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149781.75
B5 智能化设备专网					
2	设备网汇聚层交换机	2 台	工业（制造业）	一、单台基本配置 1. 支持主控冗余，本次配置双主控独立引擎。 ▲2. 配备≥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配置≥6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提供上述端口后，剩余业务板插槽≥2 个。	105533.96

				3. 整机支持 ≥ 6 个电源模块，本次配置2个交流电源模块。 4. 配置3年维保服务。 二、技术参数 ▲1. 性能： 交换容量 $\geq 50\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38400\text{Mpps}$ 。 2. 支持VxLAN，能够实现基于IPv4/IPv6的VxLAN二层互通。 3.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4. 支持IPv4、IPv6协议。 5. 支持交换机融合无线功能：设备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无需额外硬件即可管理无线AP。 6. 支持 ≥ 2 框虚拟化技术。 7. 支持40G、100G接口，满足后续扩展。 8.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参照或相当于）。 9. 设备主控板的CPU和转发芯片以及接口板的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自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10.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	
B5 一层汇聚机房					
3	汇聚机房机柜	6台	工业（制造业）	IT机柜：规格约：600mm宽 $\times$ 2000mm高 $\times$ 800mm深，内空42U，柜体颜色：黑色。	3080.72
4	144芯单模LC端口	30个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LC型双工耦合器。 2. 标准：需符合YD/T1272.1-2018。 3. 通用性：耦合器为单/多模通用型。 4. 适用性：可适配于光纤配线架的耦合器板、光纤终端盒及工作区面板上安装。 5. 材料：需采用氧化锆陶瓷套管，外壳及防尘帽为ABS料。 6. 结构：需采用三向紧固弹片，安装后紧密不晃动。	83.94
5	144芯光纤配线架	18个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抽屉式光纤配线架。 2. 标准：需符合YD/T778-2011中的相关标准。 3. 适用性：需自带可支持96个LC耦合器安装的耦合器板，并兼容SC耦合器安装。 4. 支持耦合器类型：LC（双工）、SC（单工）。 5. 密度：最高可支持192芯。 6. 高度：2U。	823.59

				7. 维护：抽屉式结构，适用于 19 英寸机柜上安装。 8. 材料：冷轧钢板/配件含 ABS 和 PC 材料。 9. 防尘：配线架主体需采用全金属封闭式上盖，耦合器板与底板一体化结构，并可解锁抽出。 10. 理线器：可单独配置配套全金属理线器。 11. 配件：需自带 8 个 24 芯熔接盘。	
6	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	1 台	工业（制造业）	1. 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UPS 容量为 80kVA/80kw，UPS 主机基本要求支持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宽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线电压 138V~485V。 2. UPS 主机应采用 4.3 至 7 英寸触摸彩屏，可以显示详细的信息，输入电压/电流、输入频率、旁路电压、旁路频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有功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池电压、电池电流、电池剩余放电时间、电池剩余容量，电池备电时间，电池过保时间，主机过保时间等参数。 3. UPS 主机应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包括用户密码以及维护密码管控，避免人员随意操作。 4. UPS 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锂电池。 5. UPS 主机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低压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和风扇故障保护功能，同时具备电池在线监测功能，电池断开或未连接时，UPS 应及时提出警告。 6. UPS 主机应内置防尘网，具有 EPO 紧急关机和电池冷启动功能。 ▲7. 7 天×24 小时开机，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51573.96
7	UPS 电池	2 组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12V100AH，共 2 组电池架，96 个电池。 2. 含直流开关，配套内置电池柜使用。 3. 同组蓄电池在 10 小时率容量测试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3%。 4.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h，无变形、无漏液。 ▲5. 质量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51133.66
8	精密空调	1 台	工业（制造业）	1. 风冷型房间级精密空调，风帽上送风，制冷量≥31.8kW，显热制冷量≥28.7kW，风量≥9000m³/h，能效比≥3.1（工况：	44443.54

				室内侧干球温度约 24℃，湿球温度约 17℃；室外侧干球温度约 35℃）。 2. 精密空调主要指标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1)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频率：50Hz±2Hz； 2) 空调适应性：室内 18℃~40℃，室外 -20℃~45℃，20%~80%RH； 3) 具备加热加湿功能。	
9	汇聚机房 UPS 配电柜	1 台	工业（制造业）	三相配电柜：不锈钢配电箱约 500×600×180mm，包含 1 个 100A 三相 4P 空气开关，1 个三相 4P 接地防雷器，10 路 16A 两相 2P 空气开关，10 路 10A 两相 2P 空气开关，一个接地排，一个接零排，门板接地，整柜接地，所有接线端子均采用铜鼻子压接，带门锁。	2008.83
10	弱电间 UPS 配电箱	11 台	工业（制造业）	两相配电柜：不锈钢配电箱约 300×400×160mm，包含 1 个 64A 两相 2P 空气开关，2 个 16A 两相 2P 空气开关，3 路 10A 两相 2P 空气开关，一个接地排，一个接零排，门板接地，整柜接地，所有接线端子均采用铜鼻子压接，带门锁。	773.66
11	T 接箱	11 台	工业（制造业）	规格约 300×250×160mm，冷压钢板外壳，表面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密封条设计，接触点位镀锡紫铜排，铜排规格≥15×3×120mm，单排负载电流≥170A，主线支持 35 平方，采用绝缘子安装方式。	241.63
12	电线	5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B-BYJ-2.5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铜芯绝缘交联聚乙烯电线。 2. 标称截面：2.5mm ² ；导体材质：99.99% 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8mm；阻燃性能：B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4800W（220V）/13000W（380V）；额定电压：450/750V	4.31
13	电线	3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B-BYJ-6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铜芯绝缘交联聚乙烯电线。 2. 标称截面：6mm ² ；导体材质：99.99% 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8mm；阻燃性能：B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4800W（220V）/13000W（380V）；额定电压：450/750V	8.43
14	电线	44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B-BYJ-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铜芯绝缘交联聚乙烯电线。	13.73

				2. 标称截面: 10mm ² ; 导体材质: 99.99% 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 ≥1.0mm; 阻燃性能: B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10500W (220V) /31600W (380V); 额定电压: 450/750V	
15	电线	200m	工业 (制造业)	规格: WDZB-YJY-5*4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缆。 2. 标称截面: 4mm ² (5 芯); 导体材质: 99.99%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绝缘厚度: ≥0.8mm; 护套厚度: ≥1.6mm; 阻燃性能: B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6200W (220V) /18400W (380V); 额定电压: 450/750V	40.60
16	漏水感应绳	35m	工业 (制造业)	兼容大多数主机, 支持定位检测, 线缆每米阻值为 13 欧姆, 快干复位, 支持任何位置有水浸入立即启动报警, 合金导线+PE 线架。	41.59
17	24 口光纤配线架	22 架	工业 (制造业)	1. 规格: 1U 抽屉式高密度光纤配线架。 2. 标准: 需符合 YD/T778-2011 中的相关标准。 3. 适用性: 需自带可支持 48 个 LC 耦合器安装的耦合器板, 并兼容 SC 耦合器安装。 4. 支持耦合器类型: LC (双工)、SC (单工)。 5. 密度: 最高可支持 96 芯。 6. 高度: 1U。 7. 维护: 抽屉式结构, 适用于 19 英寸机柜上安装。 8. 材料: 冷轧钢板/配件含 ABS 和 PC 材料。 9. 防尘: 配线架主体需采用全金属封闭式上盖, 耦合器板与底板一体化结构, 并可解锁抽出。 10. 理线器: 可单独配置配套全金属理线器。 11. 配件: 需自带 4 个 24 芯熔接盘。	834.21
18	有线电视箱	11 台	工业 (制造业)	规格: DS-MZ-01~11 尺寸约: 500×600×160mm, 含 220V 电源排插 1 个, 含功率放大器 1 台, 含分配器, 分支器, 锌合金镀镍接头, 频率支持 5 至 1000MHZ。	354.16
19	分光器 (1:8)	88 台	工业 (制造业)	SC 接口, 插片式 1 分 8 光纤分路器, 全光纤结构, 每路的插入损耗不大于 0.35db, 回波损耗大于等于 35db, 均匀性 0.8db, 偏振相关损耗 0.3db, 波相关	171.17

				损耗 1.0db	
20	单模光纤跳线	22 条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9/125 μm 。 2. 连接器类型：LC-LC 双工。 3. 插入损耗： $\leq 0.25\text{dB}$ 。 4.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 5. 采用陶瓷插芯连接器，固化胶需采用无毒胶。 6. 外护套（阻燃等级）：LSZH（低烟无卤）。 7. 外径：约 2.0mm。 8. 长度：约 2m。	39.83
21	6 芯单模光纤	4901.4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室内用 6 芯 OS2 单模主干光缆。 2. 标准/性能：需符合 YD/T1258.4-2019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3. 纤芯规格：OS2（G.652D）。 4. 纤芯/包层直径： $9.2 \pm 0.4 \mu\text{m}/125 \pm 0.7 \mu\text{m}$ 。 5. 光纤类型：900 μm 紧套光纤。 6. 光缆衰减： $@1310\text{nm} \leq 0.40\text{dB/km}$ ； $@1550\text{nm} \leq 0.30\text{dB/km}$ 。 7. 在垂直使用环境下拉伸力：长期 $\geq 200\text{N}$ 、短期 $\geq 660\text{N}$ 。 8. 允许压扁力：长期 300N/100mm、短期 1000N/100mm。 9. 动态弯曲半径： ≥ 20 倍光缆直径。 10. 静态弯曲半径： ≥ 10 倍光缆直径。 11. 存储、使用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 12. 外护套：LSZH（低烟无卤）。 13. 性能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系列型号。	4.99
22	2 芯单模光纤	4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非自承式引入型 2 芯单模蝶型主干光缆。 2. 标准：需符合 YD/T1997.1-2022、ITU-TG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3. 纤芯类型：OS2（G.657.A1）。 4. 纤芯/包层直径： $8.6 \pm 0.4 \mu\text{m}/125 \pm 0.7 \mu\text{m}$ 。 5. 衰减： $@1310\text{nm} \leq 0.38\text{dB/km}$ 、 $@1383 \leq 0.38\text{dB/km}$ 、 $@1550 \leq 0.24\text{dB/km}$ 。 6. 弯曲半径： $\geq 7.5\text{mm}$ 。 7. 外护套：低烟无卤（LSZH）。 8. 存储、使用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	4.06
B5 综合布线系统					
23	楼层综合布线机柜	24 台	工业（制造业）	1. 标准：需符合 YD/T2319-2020，兼容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 2. 材质：冷轧钢板，机柜表面采用先喷砂，后喷塑的表面处理工艺。	4142.66

				3. 厚度：方孔条 $2.0 \pm 0.2\text{mm}$ ，侧板及其他 $1.2 \pm 0.2\text{mm}$ 。 4. 门板：金属网门。 5. 门板特性：金属网，旋转把机柜门锁；可拆卸的左右侧门的前后门。 6. 支撑：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承载达 500Kg；增强型固定托盘，底部附有加强筋，承载达 100Kg。 7. 风机单元的外壳采用一次成型技术。 8. 维护：上下需均留有进线孔，风机单元需采用独立的电源线。 9. 高度：47U。 10. 深度约：800mm。	
24	大对数配线架	11 架	工业（制造业）	1. 标准：符合 YD/T 926.1-2023、YD/T 926.2-2023、YD/T 926.3-2024、YD/T 926.4-2025。 2. 规格：100 对 110 型（1*100）。 3. 应用：支持 100/10Base-T。 4. 高度：1U。 5. 材料：外壳需采用阻燃型材。 6. 特性：包装内需满配 4/5 对 110 连接模块，以及自带背板、标签和胶条。	646.53
25	RJ45 转 RJ11 跳线	506 条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110（鸭嘴）-110（鸭嘴）语音跳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C/D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100BASE-T。 4. 原厂跳线，线体采用多股铜芯线设计的软跳线。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线对：1 对。 7. 鸭嘴插头：采用镀金工艺。 8. 外护套（阻燃等级）：PVC（聚氯乙烯）。 9. 长度：约 2 米。 10. 工作温度： $-10 \sim +60^{\circ}\text{C}$ 。	53.11
26	24 口光纤配线架	65 架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1U 抽屉式高密度光纤配线架。 2. 标准：需符合 YD/T778-2011 中的相关标准。 3. 适用性：需自带可支持 48 个 LC 耦合器安装的耦合器板，并兼容 SC 耦合器安装。 4. 支持耦合器类型：LC（双工）、SC（单工）。 5. 密度：最高可支持 96 芯。 6. 高度：1U。 7. 维护：抽屉式结构，适用于 19 英寸机柜上安装。 8. 材料：冷轧钢板/配件含 ABS 和 PC 材	687.03

				料。 9. 防尘：配线架主体需采用全金属封闭式上盖，耦合器板与底板一体化结构，并可解锁抽出。 10. 理线器：可单独配置配套全金属理线器。 11. 配件：需自带 4 个 24 芯熔接盘。	
27	单模 LC 端口尾纤	1560 条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9/125 μm。 2. 连接器类型：LC 单工。 3. 采用陶瓷插芯连接器，固化胶需采用无毒胶。 4. 外护套（阻燃等级）：LSZH（低烟无卤）。 5. 插入损耗：$\leq 0.25\text{dB}$。 6.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 7. 外径：约 0.9mm。 8. 长度：约 1m。	93.67
28	双口 LC 光纤适配器	780 套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LC 型双工耦合器。 2. 标准：需符合 YD/T1272.1-2018。 3. 通用性：耦合器为单/多模通用型。 4. 适用性：可适配于光纤配线架的耦合器板、光纤终端盒及工作区面板上安装。 5. 材料：需采用氧化锆陶瓷套管，外壳及防尘帽为 ABS 料。 6. 结构：需采用三向紧固弹片，安装后紧密不晃动。	490.04
29	LC 单模跳线	103 条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9/125 μm。 2. 连接器类型：LC-LC 双工。 3. 插入损耗：$\leq 0.25\text{dB}$。 4. 回波损耗：$\geq 50\text{dB}$。 5. 采用陶瓷插芯连接器，固化胶需采用无毒胶。 6. 外护套（阻燃等级）：LSZH（低烟无卤）。 7. 外径：约 2.0mm。 8. 长度：约 2m。	44.26
30	48 口接入交换机（内网）	36 台	工业（制造业）	▲1.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2. 提供≥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4 个 SFP+万兆光口。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 虚拟化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5.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6.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	5697.68

				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7.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海康（参照或相当于）。 8. 采用国产的 CPU 和转发芯片。	
31	48 口接入交换机（外网）	7 台	工业（制造业）	▲1.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2. 提供≥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 4 个 SFP+万兆光口。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 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5.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6.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7.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海康（参照或相当于）。 8. 采用国产的 CPU 和转发芯片。	5697.68
32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内网，POE）	35 台	工业（制造业）	1.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2. 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PoE+电口，支持 4 个 1G/10GBASE-XSFP+端口，支持 AC。 3. 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POE 功率$\geq 248\text{W}$。 4.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 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7.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8.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海康（参照或相当于）。	5099.91
33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设备网，POE）	24 台	工业（制造业）	1.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2. 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PoE+电口，支持 4 个 1G/10GBASE-XSFP+端口，支持 AC。 3. 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POE 功率$\geq 400\text{W}$。 4.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5099.91

				5. 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7. 内置网管软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和命令可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 8. 参考品牌：中兴、华为、H3C、锐捷、海康（参照或相当于）。	
34	网络跳线	1894 条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U/UTP）4 对 RJ45-RJ45 超细数据跳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 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原厂跳线，线体采用多股铜芯线设计的软跳线。 5. 线规：需采用 28AWG。 6. 水晶头：采用 $50\mu\text{m}$ 镀金层。 7. 插拔次数：≥ 1500 次。 8. 外护套（阻燃等级）：低烟无卤（LSZH）；并满足 GB18380.12。 9. 长度：约 2 米。 10. 工作温度：$-10\sim+60^{\circ}\text{C}$。	50.45
35	24 口 RJ45 配线架	108 架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1U24 口 Cat. 6 类模块化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 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高度：1U。 5. 样式：水平型。 6. 端口数量：24 口，每个模块均可单独拆卸。 7. 线规：需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 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9. 连通性：需采用 $50\mu\text{m}$ 镀金层。 10. 插拔次数：≥ 1500 次。 11. 标识：前部需带透明标识窗，标识窗可向上翻起。 12. 管理：背部需带有可拆卸式理线支撑架。	687.03
36	万兆单模光模块	332 个	工业（制造业）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450.31
37	理线器	107 架	工业（制造业）	1. 高度：1U。 2. 材质：理线器材质为铝合金型材，拉丝工艺。 3. 规格：12 位设计；圆角工艺设计。 4. 适用性：19 英寸标准机柜内安装。	128.20

38	机柜专用排插	22 个	工业（制造业）	10A 新国标孔输出，三排铜排，防雷，3 米 1.5 平方线。	263.38
39	光纤测试	408 链路	工业（制造业）	线路链路完成后须做测试并出具测试或检测报告。测试包括以下主要性能参数的测试：NEXT（近端串扰）、PSNEXT（功率和近端串扰）、ACR-F（衰减串扰比远端）、PSACR-F（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远端）、ACR-N（衰减串扰比近端）、PSACR-N（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近端）、RL（回波损耗）	32.59
40	布放尾纤	816 根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9/125 μm 。 2. 连接器类型：LC 单工。 3. 采用陶瓷插芯连接器，固化胶需采用无毒胶。 4. 外护套（阻燃等级）：LSZH（低烟无卤）。 5. 插入损耗： $\leq 0.25\text{dB}$ 。 6.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 7. 外径：约 0.9mm。 8. 长度：约 1m。	39.57
41	光缆成端	816 芯	工业（制造业）	路链路完成后须做测试并出具测试或检测报告。包括以下主要性能参数的测试：NEXT（近端串扰）、PSNEXT（功率和近端串扰）、ACR-F（衰减串扰比远端）、PSACR-F（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远端）、ACR-N（衰减串扰比近端）、PSACR-N（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近端）、RL（回波损耗）	32.59
42	安装光纤跳线	816 条	工业（制造业）	单模单芯 LC-LC，插损小于等于 0.2db，回损大于等于 35db。	39.83
43	光纤耦合器	816 个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LC 型双工耦合器。 2. 标准：需符合 YD/T1272.1-2018。 3. 通用性：耦合器为单/多模通用型。 4. 适用性：可适配于光纤配线架的耦合器板、光纤终端盒及工作区面板上安装。 5. 材料：需采用氧化锆陶瓷套管，外壳及防尘帽为 ABS 料。 6. 结构：需采用三向紧固弹片，安装后紧密不晃动。	17.42
44	六类数据信息插座（内网用）TD	561 个	工业（制造业）	面板： 1. 规格：墙上型平口弹簧门面板，可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2. 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3. 端口：1 口。 4. 样式：平口。 5. 结构：符合国标 86 型，须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螺丝不外露。 6. 材料：需采用高阻燃型 PC+ABS 工程材料。 7. 防尘：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防止尘土和水汽对模块的腐蚀。	47.91

				8. 标签：需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以及透明标签条。 模块：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 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 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 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 连通性：需采用 50 μ" 镀金层。 9. 插拔次数：≥1500 次。 11. 工作温度：-10 至+60℃。	
45	光纤数据信息插座（内网用）TG	25 个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墙上型工作区 2 口光纤面板。 2. 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标准。 3. 端口：可支持 2 个 LC（双工）或者 SC（单工）耦合器安装；耦合器朝向垂直朝下。 4. 材料：采用阻燃型 ABS/PC 料。 5. 维护：内部需自带尾纤绕线盘。 6. 标识：自带标签条。	36.85
46	六类数据信息插座（内网用）TQ	89 个	工业（制造业）	面板： 1. 规格：墙上型平口弹簧门面板，可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2. 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3. 端口：1 口。 4. 样式：平口。 5. 结构：符合国标 86 型，须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螺丝不外露。 6. 材料：需采用高阻燃型 PC+ABS 工程材料。 7. 防尘：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防止尘土和水汽对模块的腐蚀。 8. 标签：需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以及透明标签条。 模块：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 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 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 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47.91

				8. 连通性：需采用 50 μ" 镀金层。 9. 插拔次数：≥1500 次。 10. 工作温度：-10 至+60℃。	
47	六类数据信息插座（外网用）T0	63 个	工业（制造业）	面板： 1. 规格：墙上型平口弹簧门面板，可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2. 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3. 端口：1 口。 4. 样式：平口。 5. 结构：符合国标 86 型，须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螺丝不外露。 6. 材料：需采用高阻燃型 PC+ABS 工程材料。 7. 防尘：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防止尘土和水汽对模块的腐蚀。 8. 标签：需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以及透明标签条。 模块：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 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 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 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 连通性：需采用 50 μ" 镀金层。 9. 插拔次数：≥1500 次。 10. 工作温度：-10 至+60℃。	47. 91
48	六类语音信息插座（外网用）TP	461 个	工业（制造业）	面板： 1. 规格：墙上型平口弹簧门面板，可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2. 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3. 端口：1 口。 4. 样式：平口。 5. 结构：符合国标 86 型，须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螺丝不外露。 6. 材料：需采用高阻燃型 PC+ABS 工程材料。 7. 防尘：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防止尘土和水汽对模块的腐蚀。 8. 标签：需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以及透明标签条。 模块：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	47. 91

				范要求。 3.应用：支持 1000BASE-T。 4.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连通性：需采用 50 μ " 镀金层。 9.插拔次数：≥1500 次。 10.工作温度：-10 至+60℃。	
49	六类数据信息插座（内网用，接 POE 交换机）TN	280 个	工业（制造业）	面板： 1.规格：墙上型平口弹簧门面板，可支持非屏蔽/屏蔽模块安装。 2.标准：需符合 JB/T8593-2013。 3.端口：1 口。 4.样式：平口。 5.结构：符合国标 86 型，须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螺丝不外露。 6.材料：需采用高阻燃型 PC+ABS 工程材料。 7.防尘：自带直滑式弹簧防尘盖，防止尘土和水汽对模块的腐蚀。 8.标签：需自带彩色电脑、电话标识块，以及透明标签条。 模块： 1.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应用：支持 1000BASE-T。 4.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连通性：需采用 50 μ " 镀金层。 9.插拔次数：≥1500 次。 10.工作温度：-10 至+60℃。	47. 91
50	室内分布式 AP（内网用，接 POE 交换机）	429 个	工业（制造业）	▲1. 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wave2/ax/be，支持最新的 WiFi 7 协议。 ▲2. 整机协商速率≥3.5Gbps，其中 5G 射频速率≥2.8Gbps，2.4G 射频速率≥0.68Gbps。 3. 整机具有固定接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4. 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5. 通过转移部分慢速设备的服务时间给	1072. 90

				快速设备优化等待时间。 6. 自主可控，采用国产自研的 Wi-Fi 芯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WLAN AP 检测报告。 7. 单用户极限测速 $\geq 2.2\text{Gbps}$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WLAN AP 检测报告。	
51	六类数据信息插头（智能化设备用，接 POE 交换机）Z	504 个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Cat. 6 类非屏蔽 RJ45 数据模块。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信道规范要求。 3. 应用：支持 1000BASE-T。 4. 材料：需采用阻燃材料。 5. 需采用无焊锡裁针技术。 6. 端接：180 度端接方式。 7. 线规：支持 22-24AWG 线规双绞线端接。 8. 连通性：需采用 $50\mu\text{m}$ 镀金层。 9. 插拔次数： ≥ 1500 次。 10. 工作温度： -10 至 $+60^{\circ}\text{C}$ 。	47.91
52	网络接线盒	14 个	工业（制造业）	接口纯铜镀金针芯，接线柱磷青铜镀镍抗氧化，线序支持 568A、568B，后置理线环，冷压钢板结构，兼容支架式安装。	12.82
53	100 对大对数电缆	2129.95 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室内用非屏蔽（U/UTP）大对数通信双绞线。 2. 线对：100 对。 3. 线规：需采用 26AWG。 4. 导体材料：需采用 $\geq 99.95\%$ 无氧铜。 5.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6. 外护套（阻燃等级）：PVC（聚氯乙烯）。 7. 最大承受拉力： $\geq 400\text{N}$ 。 8. 工作温度： -20 至 $+60^{\circ}\text{C}$ 。	42.83
54	2 芯单模光纤	13277.6 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非自承式引入型 2 芯单模蝶型主干光缆。 2. 标准：需符合 YD/T1997.1-2022、ITU-TG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3. 纤芯类型：OS2（G.657.A1）。 4. 纤芯/包层直径： $8.6\pm 0.4\mu\text{m}/125\pm 0.7\mu\text{m}$ 。 5. 衰减： $@1310\text{um}\leq 0.38\text{dB/km}$ 、 $@1383\leq 0.38\text{dB/km}$ 、 $@1550\leq 0.24\text{dB/km}$ 。 6. 弯曲半径： $\geq 7.5\text{mm}$ 。 7. 外护套：低烟无卤（LSZH）。 8. 存储、使用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 ▲9. 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单体性能（衰减系数）检测报告复印件。	4.06
55	六类 4 对 UTP	88347.46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 6 类非屏（U/UTP）双绞线。	4.48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250MHz。 4. 应用：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需采用≥99.95%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8. 线对隔离结构：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100N。 10. 工作温度：-20~+60℃。 ▲11. 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56	24 芯单模光缆	12372.5 1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室内用 24 芯 OS2 单模主干光缆。 2. 标准/性能：需符合 YD/T1258.4-2019 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3. 纤芯规格：OS2（G.652D）。 4. 纤芯/包层直径：9.2±0.4 μm/125±0.7 μm。 5. 光纤类型：900 μm 紧套光纤。 6. 光缆衰减：@1310nm≤0.40dB/km；@1550nm≤0.30dB/km。 7. 在垂直使用环境下拉伸力：长期≥200N、短期≥660N。 8. 允许压扁力：长期 300N/100mm、短期 1000N/100mm。 9. 动态弯曲半径：≥20 倍光缆直径。 10. 静态弯曲半径：≥10 倍光缆直径。 11. 存储、使用温度：-20~60℃。 12. 外护套：LSZH（低烟无卤）。 ▲13. 性能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系列型号。	10.75
57	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3500 点以下	1 项	工业（制造业）	线路链路完成后须做测试并出具测试或检测报告。包括以下主要性能参数的测试：NEXT（近端串扰）、PSNEXT（功率和近端串扰）、ACR-F（衰减串扰比远端）、PSACR-F（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远端）、ACR-N（衰减串扰比近端）、PSACR-N（功率和衰减串扰比近端）、RL（回波损耗）。	23263.80
B5 安全防范技术系统					
58	安防机柜 AF	13 台	工业（制造业）	规格尺寸约：600×500×450mm，冷压钢板，表面喷塑，玻璃门含锁。	598.52
59	四门控制器	35 台	工业（制造业）	卡号最大库容：≥2 万；本机记录容量：≥10 万；通讯方式：TCP/IP；门控数：≥4；接入读卡器数：≥4；消防模块拓	3314.50

				展接口：≥1。	
60	8 防区总线扩展模块	12 台	工业（制造业）	1. 支持 RS485 通讯方式；支持接入 8 个常闭或常开信号探测设备；支持 1 路继电器（干接点）输出，24V1Amax。 2. 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DC12~24V；工作电流：20mA；报警电流：80mA；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0~85%湿度；尺寸约：8.6×8.6×4.0cm（长×宽×厚）。	851.69
61	浪涌保护器	4 个	工业（制造业）	标称放电电流：25KA（8/20uS）；标称最大放电电流：35KA；额定工作电压：AC220V±10%；额定负载功率：≤1500W；响应时间：≤25nS。D1 类试验，Iimp=1.5kA，Up=12V	449.11
62	耦合器	13 个	工业（制造业）	频率范围：350-527MHz；驻波比≤1.25；耦合度 7±1dB12±1dB15±1dB；插入损耗≤1.2dB≤0.6dB≤0.3dB；端口隔离≥24dB。	140.58
63	功分器（二功分）	13 台	工业（制造业）	频率范围：350-527MHz；规格类型：二分路、三分路、四分路；分配损耗：二分路≤3、三分路≤5.4、四分路≤6.5；驻波比：≤1.25；隔离度：≥24dB。	388.36
64	室内全向天线	13 套	工业（制造业）	1. 频率范围：350-527MHz；方位：全向增益：≥3dBi；驻波比：≤1.25；输入阻抗：50Ω；极化方式：垂直。 2. 吸顶或天花内安装。	183.52
65	吸顶式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11 个	工业（制造业）	1. 被动红外探测器采用双元低噪声热释红外传感器；吸顶，安装高度 2.5-4.5m，安装高度 2.5m 时，探测直径 7m 安装高度 3.6m 时，探测直径 12m 安装高度 4.5m 时，探测直径 13m 探测角度 360 度；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 28VDC，100mA，脉冲计数 1P/2P 可选；防拆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 28VDC，100mA；净重约 208g；尺寸约 115×33mm；工作湿度≤95%RH，工作温度：-10℃至+55℃。 2. 工作电压 9V-18VDC，工作电流≤30mA（DC12V）。	507.34
66	室内高清半球 IP 摄像机（POE）	374 台	工业（制造业）	1.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日夜型）。 3.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4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2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补光灯：2 颗（红外灯）；1 颗（暖光灯）。	481.42

				5.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6. 镜头焦距：2.7mm~13.5mm。 7. 镜头光圈：F1.6。 8. 视场角：水平：30°~102°；垂直：17°~53°；对角：34°~121°。 9.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10.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1.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性别、年龄、眼镜、表情、口罩、胡子，8种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性别、年龄、眼镜、表情、口罩、胡子，8种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优选抓拍、识别优先2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3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12. 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功能，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 13. 道路监控：支持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支持机动车占道检测；支持卡口；支持交通拥堵；支持绘制4个车道；支持车道方向可设；支持车辆拥堵阈值可设；支持拥堵时间可设。 14.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	
--	--	--	--	--	--

				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 (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 人体属性 (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 人脸属性 (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 15. 智能编码: H. 264: 支持; H. 265: 支持。 16. AI 编码: H. 264: 支持 (压缩率 $\geq 25\%$); H. 265: 支持 (压缩率 $\geq 25\%$); 宽动态: 120dB; 走廊模式: $90^\circ/270^\circ$ (在 2688×152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音频接口: 支持; 内置 MIC: 支持, 内置双 MIC; 内置扬声器: 支持, 内置 1 个扬声器。 17. 报警事件: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场景变更; 音频异常侦测; 声强突变; 电压检测; 虚焦侦测; 安全异常; 外部报警; 人脸检测; 人脸识别; 视频结构化; 区域内人数统计; 滞留报警; 人数统计; 排队停留时间; 排队人数异常; 人员检测; 机动车检测; 非机动车检测; 交通拥堵; 非机动车逆行; 有车占道; 卡口。 18.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S&ProfileG&ProfileT); CGI; GB/T28181-2022; GA/T1400; GB/35114A; 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总带宽: 80M); 最大 MicroSD 卡: 512GB。 19. 其他功能: 灯光报警; 声音报警; 智能补光。 20. RS-485 接口: 1 个 (波特率范围: 1200bps~115200bps)。 21. 音频输入: 1 路 (RCA 头)。 22. 音频输出: 1 路 (RCA 头)。 23. 报警输入: 2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 3~5V 电位, 5mA 电流)。 24. 报警输出: 2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 0.3A 电流)。 25. 电源返送: 支持 DC12V 电源返送, 最大电流 165mA, 峰值电流 700mA。 26.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geq IP67$; IK10; 防腐蚀等级: 普通防护。	
67	室内高清枪式 IP 摄像机	50 台	工业 (制造业)	1.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2. 像素: ≥ 400 万 (日夜型)。	481.42

	(POE)			3.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补光灯：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4mm至12mm；镜头光圈：F1.6；视场角：水平：52°；垂直：26°；对角：61°。 5.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6.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7.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8.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宽动态：120dB。 9. 走廊模式：90°/270°（在1080P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10. 内置MIC：支持，内置1个MIC。 11.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 12.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T）；CGI；GB/T28181-2022；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48M）。 13. 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14.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15.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68	室外高清枪式 IP 摄像机（IP66）	15 台	工业（制造业）	1.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日夜型）。 3.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补光灯：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4mm至12mm；镜头光圈：F1.6；视场角：水平：52°；垂直：26°；对角：61°。 5.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6.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601.44

				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7. 智能编码：H. 264：支持；H. 265：支持。 8. AI 编码：H. 264：支持（压缩率$\geq 25\%$）；H. 265：支持（压缩率$\geq 25\%$）；宽动态：120dB。 9. 走廊模式：90° /270° （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10.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11.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 12.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T）；CGI；GB/T28181-2022；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 13. 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geq IP67$。 14.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 15.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69	出入口室内 高清枪式 IP 摄像机 (POE)	4 台	工业（制造业）	1.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 像素：≥ 400 万（日夜型）。 3. 最大分辨率：2688$\times$152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混光（红外+暖光）灯）；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sim$13.5mm；镜头光圈：F1.6；视场角：水平：28°$\sim$99°；垂直：16°$\sim$53°；对角：32°$\sim$117.5°。 5.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6. 热度图：支持。 7.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601.44

				性别、年龄、眼镜、表情、口罩、胡子，8 种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8. 智能编码：H. 264：支持；H. 265：支持。 9. AI 编码：H. 264：支持（压缩率$\geq 25\%$）；H. 265：支持（压缩率$\geq 25\%$）；宽动态：120dB。 10. 走廊模式：90° /270° （在 2688×152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11. 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内置扬声器：支持。 12.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SMD；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安全异常；人脸检测。 13. 接入标准：ONVIF (ProfileS&ProfileG&ProfileT);CGI;GB/T28181-2022; RTMP; GA/T1400;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80M）；最大 MicroSD 卡：512GB。 14. 其他功能：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智能补光；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geq IP67$。 15.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 16.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7. 具备 4 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0	离线式巡查点	42 个	工业（制造业）	1. 工作频率：125kHzEM-ID。 2. 外壳结构：工程塑胶外壳。 3. 表面由蓄光型夜光材料制成。 4. 尺寸约：70×70×10mm。	36. 11

71	视频同轴电缆	3441.17 4m	工业（制造业）	规格：SYWV-50-10 168 编织镀锡铜合金屏蔽网，内导体是纯铜，含纯铜接头，免焊接。	13.62
72	控制线	1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YJY-6*1.5mm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软电缆。 2. 标称截面：1.5mm ² （6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8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600W（220V）/79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11.43
73	六类 4 对 UTP	2500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6 类非屏（U/UTP）双绞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250MHz。 4. 应用：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需采用≥99.95%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8. 线对隔离结构：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100N。 10. 工作温度：-20~+60℃。 ▲11. 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4.48
B5 出入口控制系统					
74	单门电控锁	45 个	工业（制造业）	1. 款式：磁力锁。 2. 外壳材料：铝合金。 3. 表面工艺：电镀拉丝。 4.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5. 最大拉力：280kg（600Lbs）直线拉力。 6. 供电方式：DC12V650（mA）。 7. 尺寸约：250mm×48.6mm×26mm。 8. 工作温度：-20℃~+55℃。 9. 工作环境：室内。 10. 安装方式：明装。	476.99
75	单门电控锁支架	45 套	工业（制造业）	1. L 支架外形尺寸约：250×48×30mm。 2. Z 形铁块支架尺寸约：180×50×50mm。 3.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 4. 适用于约 280kg 磁力锁（单门）。	179.08
76	双门电控锁	65 个	工业（制造业）	1. 款式：磁力锁。 2. 外壳材料：铝合金。 3. 表面工艺：电镀拉丝。	733.63

				4.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5. 最大拉力：280kg×2（600Lbs×2）直线拉力。 6. 供电方式：DC12V500X2（mA）。 7. 尺寸约：500mm×48.6mm×26mm。 8. 工作温度：-20℃~+55℃。 9. 工作环境：室内。 10. 安装方式：明装。	
77	双门电控锁支架	65 套	工业（制造业）	1. L 支架外形尺寸约：250×48×30mm。 2. Z 形铁块支架尺寸约：180×50×50mm。 3.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 4. 适用于约 280kg 磁力锁（双门）。	192.35
78	读卡器（均配备人脸识别功能）	110 台	工业（制造业）	1. 主处理器：嵌入式处理器。 2. 显示屏：8 英寸显示屏；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Wi-Fi：支持；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3. 摄像头：1/2.7"2MP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外壳材料：PC；远程验证：支持；黑白名单设定：支持；实时监控：支持；多重认证：支持；WEB 配置：支持；主动注册：支持。 ▲4. 人脸识别准确率：≥99.90%；人脸识别速度：≤0.2s；用户容量：≥100000 个；人脸容量：≥100000 张；卡片容量：≥500000 个；密码容量：≥100000 个；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条；RS-485 接口：1 个；RS-232 接口：1 个；韦根接口：1 路输入/输出。 5. USB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网络接口：1 个 10Mbps/100Mbps 以太网口。 6.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2 路（继电器）；报警联动：支持。 7. 开门按钮：1 路；门状态检测：1 路；门锁控制：1 路；防反潜：支持；防拆报警：支持；胁迫报警：支持；门超时报警：支持；非法闯入报警：支持；非法卡超次报警：支持。 8. 供电方式：DC12V2A；尺寸约：237.4mm×122.6mm×24.8mm（长×宽×高）；工作温度：-30℃~+60℃。 9. 安装方式：壁装；落地式支架安装；闸机安装；86 盒安装；读卡类型：ID 卡。 10.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人脸验证距离：0.3~4m；人脸验证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9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75ms；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	3765.35

				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验证开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 WEB 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对讲; 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79	门禁专用电源	110 台	工业（制造业）	1. 输入电压 AC110-240V（50-60Hz）1A。 2. 输出电压 DC12V（标配 13V），输出电流 5A。 3. 支持 24VDC 消防输入，消防输入时控制门锁常开。 4. 支持 12VDC 输出给人脸识别一体机供电。 5. 支持接一路单门或双门电锁（支持断电开门电锁或通电开门电锁）。 6. 电源在输出短路下不会损坏，当短路移除后恢复正常。 7. 安装方式：桌面式或螺丝固定安装。	143.87
80	开门按钮	138 台	工业（制造业）	1. 外壳材料：塑料外壳。 2. 尺寸约：86mm×86mm×25mm。 3. 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净重约：0.1kg。	36.11
81	门磁开关	175 个	工业（制造业）	1. 磁感应原理。 2. 支持动作距离≥40mm。 3. 无需供电。 4. 报警输出常闭。 5. 金属电镀。	72.20
82	六类4对UTP	1000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6 类非屏（U/UTP）双绞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250MHz。 4. 应用：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需采用≥99.95%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8. 线对隔离结构：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100N。 10. 工作温度：-20~+60℃。 ▲11. 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4.48
83	控制线	10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VVP-6*1.0mm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电缆。	17.65

				2. 标称截面: 1.0mm ² (6 芯); 导体材质: 99.99%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绝缘厚度: ≥0.8mm; 护套厚度: ≥1.2mm; 阻燃性能: 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1400W (220V) /4200W (380V); 额定电压: 300/500V。	
84	控制线	10000m	工业 (制造业)	规格: WDZ-RVV-4*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2. 标称截面: 1.0mm ² (2 芯); 导体材质: 99.99%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绝缘厚度: ≥0.6mm; 护套厚度: ≥1.0mm; 阻燃性能: 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1200W (220V) /3800W (380V); 额定电压: 300/500V。	10.21
85	控制线	10000m	工业 (制造业)	规格: WDZ-RVV-2*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2. 标称截面: 1.0mm ² (4 芯); 导体材质: 99.99%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绝缘厚度: ≥0.6mm; 护套厚度: ≥1.0mm; 阻燃性能: 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1200W (220V) /3800W (380V); 额定电压: 300/500V。	6.50
B5 停车场管理系统					
86	停车场出入口道闸 (一体机形式)	1 台	工业 (制造业)	1. 显示屏尺寸约: 256mm×256mm (长×宽)。 2.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 3. 图像分辨率: ≥2688×1520 (不包含 OSD 黑边)。 4.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5. 二维码显示: 支持。 6. 屏幕坏点检测: 支持。 7. 抓拍距离: 2.5~6m。 8. 除雾功能: 支持自动除雾。 9. 供电方式: AC220V。 10. 镜头: 标配;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3.2mm~10.5mm。	8300.78
87	反向寻车机 (兼缴费功能)	2 台	工业 (制造业)	1. 屏幕亮度: ≥300cd/m ² ; 操作系统: Android4.x (参照或相当于); CPU: Cortex-A17 四核主频 1.6GHz (参照或相当于); 多点触摸: 支持; 扫码支付: 支持。 2. 供电方式: AC220V。 3. 尺寸约: 541mm×440mm×1078mm (长×宽×高)。	14982.05

				4. 显示屏类型：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 21.5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亮度： $\geq 300\text{cd/m}^2$ 。	
88	单向车位视频探测器（带蓝牙功能）	67 台	工业（制造业）	1.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8mm 至 4mm。 2.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3. 车位覆盖数量：2 个。 4.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不包含 OSD 黑边）。 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 6. 报警事件：支持非法访问、安全异常等状况报警。 7. 蓝牙：支持（内置 IBeacon）。 8.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车牌号码、无牌车等结构化识别，车辆识别率 $\geq 99.5\%$ ；车牌识别率 $\geq 99\%$ 。 9. 违停检测：支持跨位停车检测、非白名单车占位检测、小车占大车位检测、非新能源车占新能源车位检测。 10. 无牌车触发：支持无牌车抓拍。 11. 供电方式：DC12-48V；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623.66
89	电源转换模块	4 个	工业（制造业）	220V 输入，12V10A、5V10A 输出。	118.45
90	双向 LED 车位引导屏	5 套	工业（制造业）	1. 显示屏尺寸约： $320\text{mm} \times 320\text{mm}$ （长 $\times$ 宽）。 2. 显示内容：支持汉字、字母、数字、箭头图案、残障人士符号等显示。 3. 显示屏分辨率： 1024Dots （ 32×32 ，2 行 2 字），点间距 10mm。 4. 屏幕亮度： $\geq 6000\text{cd/m}^2$ ，可调。 5. 供电方式：AC100-240V。 6. 安装方式：立杆、抱杆。	2145.99
91	三向 LED 车位引导屏	2 套	工业（制造业）	1. 显示屏尺寸约： $320\text{mm} \times 480\text{mm}$ （长 $\times$ 宽）。 2. 显示内容：支持汉字、字母、数字、箭头图案、残障人士符号等显示。 3. 显示屏分辨率： 1536Dots （ 32×48 ，3 行 2 字），点间距 10mm。 4. 屏幕亮度： $\geq 6000\text{cd/m}^2$ ，可调。 5. 供电方式：AC100-240V。 6. 安装方式：立杆、抱杆。	5730.06
92	六类 4 对 UTP	200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6 类非屏（U/UTP）双绞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 $\geq 250\text{MHz}$ 。	4.48

				4. 应用：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需采用 $\geq 99.95\%$ 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8. 线对隔离结构：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 $\geq 100\text{N}$ 。 10. 工作温度： $-20\sim+60^{\circ}\text{C}$ 。 ▲11. 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93	电线	2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BYJ-1.5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绝缘交联聚乙烯电线： 1. 标称截面： 1.5mm^2 ；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2. 绝缘厚度： $\geq 0.8\text{mm}$ ；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800W（220V）/8400W（380V）；额定电压：450/750V。	2.98
B5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94	控制箱主机	8 台	工业（制造业）	支持 4G 传输，可以管理控制 999 部电梯，自带天线，ups 电源箱，数字化管理，呼叫，接听，麦克风灵敏度小于 30db，通话延时小于 1s，呼叫相应延时小于 2s。	2908.90
95	副机	24 部	工业（制造业）	支持 4G 传输，兼容电梯，自带天线，ups 电源箱，数字化管理，呼叫，接听。	85.19
96	控制线	1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VVP-6x1.5 mm^2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烯烃绝缘绞型连接屏蔽软电缆。 2. 标称截面： 1.5mm^2 （4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 $\geq 0.8\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3300W（220V）/98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14.74
B5 能耗计量系统					
97	区域管理器 FMU	3 个	工业（制造业）	32 位 MotorolaPowerPC 系列微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带有 Cache 缓存、高速以太网控制器、32 位串行通讯协处理器，以及 ARCNET 网络通讯协处理器；32 位内存总线，16MB 失电保护的 SDRAM 内存，8MB 的 FLASH 闪存。可管理 1000 个点。	3522.28
98	信号转换器	3 个	工业（制造业）	支持 4G 传输，兼容电梯，自带天线，ups 电源箱，数字化管理，呼叫，接听，麦	3158.48

				克风灵敏度小于 30db, 通话延时小于 1s, 呼叫相应延时小于 2s。	
99	六类4对UTP	100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6 类非屏（U/UTP）双绞线。 2. 性能：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 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250MHz。 4. 应用：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需采用≥99.95%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需采用聚乙烯（PE）。 8. 线对隔离结构：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100N。 10. 工作温度：-20~+60℃。 ▲11. 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4.48
100	控制线	1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YJSP-4x1.5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烯烃绝缘绞型连接屏蔽软电缆。 2. 标称截面：1.5mm ² （4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8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3300W（220V）/98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8.11
B5 楼宇自控系统					
101	BA 楼控系统服务器及软件	1 套	工业（制造业）	机架式服务器；不少于 2 颗处理器，核数≥32 核，主频≥2.6GHz；内存不少于 64GDDR4；硬盘不少于 3 块 2T 硬盘；设备支持 RAID0/1/10；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1 个 COM 串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电源不低于 900W 硬件配置；含楼宇自控系统专用管理软件；可管理 3000 个以上点位；需开放协议提供给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并能兼容。	31964.76
102	区域管理器	2 台	工业（制造业）	32 位 MotorolaPowerPC 系列微处理器（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带有 Cache 缓存、高速以太网控制器、32 位串行通讯协处理器，以及 ARCNET 网络通讯协处理器；32 位内存总线，16MB 失电保护的 SDRAM 内存，8MB 的 FLASH 闪存。可管理 ≥1000 个点。	3292.19
103	处理器 DDC	6 台	工业（制造业）	高速 16 位微处理器及通讯协处理器；1MB 闪存，1MB 失电保护内存；所有输入点具有 12 位的 A/D 分辨率。	5641.45

104	CO 传感器	9 个	工业（制造业）	供电 10 至 30VDC，CO 分辨率 1ppm，零点漂移±3ppm，工作湿度 15 至 90%无冷凝，稳定性小于等于 2%信号值/月，输出信号支持 RS485，4 至 20mV，0 至 5V 或者 0 至 10V 信号。	1212.82
105	控制线	1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VSP-4X1.5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屏蔽软电线。 2. 标称截面：1.5mm ² （4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8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600W（220V）/78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9.97
106	控制线	12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2*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2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6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200W（220V）/66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4.87
107	控制线	10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P-2*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铜丝屏蔽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2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6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3300W（220V）/98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4.60
108	控制线	10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P-4*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铜丝屏蔽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4 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0.6mm；护套厚度：≥1.2mm；阻燃性能：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3300W（220V）/98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9.06
109	控制线	1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8*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8 芯）；导体材	14.12

				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 $\geq 0.6\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性能：C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500W（220V）/80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110	控制线	8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10*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10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 $\geq 0.6\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性能：C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500W（220V）/80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17.48
111	控制线	30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KYJY-12*1.0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 2. 标称截面：1.0mm ² （12芯）；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绝缘材质：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绝缘厚度： $\geq 0.6\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性能：C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2500W（220V）/8000W（380V）；额定电压：300/500V	19.71
B5 电力自动监控系统					
112	电力监控系统工作站及软件	1台	工业（制造业）	塔式/I5-12500（参照或相当于）/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text{T}$ 硬盘，配备电力监控系统软件。需开放协议提供给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51433.78
113	16路通讯管理器	2台	工业（制造业）	1. 标配网口：2路100M以太网。 2. 标配串口：16路RS485。 3. CPU：AMR9、Cortex-A7、Cortex-A8等多种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CPU主频：300MHz、528MHz、800MHz等多种主频。 4. DDR3内存：用户可用空间不小于100M、200M、450MB等多种FLASH。 5. 存储：128MB、256MB、512MB、1GB等多种。 6. RTC时钟：实时时钟RTC。 7. 具有掉电保护功能。 8. WDT看门狗：硬件看门狗，防止系统锁死。 9. USB接口：1路USB主口，支持U盘。	5390.31
114	控制线	1200m	工业（制造业）	规格：WDZ-RYJSP-4*1.5mm ² 1. 无卤低烟阻燃铜芯交联聚烯烃绝缘绞型连接屏蔽软电缆。	8.13

				2. 标称截面: 1.5mm² (4 芯); 导体材质: 99.99%无氧纯铜; 绝缘材质: 环保无卤低烟阻燃绝缘聚乙烯; 绝缘厚度: $\geq 0.8\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阻燃性能: C 级阻燃标准。 3. 额定功率: 3300W (220V) /9800W (380V); 。额定电压: 300/500V	
115	六类4对UTP	1320m	工业(制造业)	1. 规格: 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室内用 4 对 Cat.6 类非屏 (U/UTP) 双绞线。 2. 性能: 保证达到或超过 ISO/IEC 11801ClassE 中的各项性能规范要求。 3. 带宽: $\geq 250\text{MHz}$。 4. 应用: 支持 1000BASE-T。 5. 线规: 需采用 24AWG。 6. 导体材料: 需采用 $\geq 99.95\%$无氧铜。 7. 绝缘层材料: 需采用聚乙烯 (PE)。 8. 线对隔离结构: 需采用十字骨架结构。 9. 最大承受拉力: $\geq 100\text{N}$。 10. 工作温度: $-20\sim+60^{\circ}\text{C}$。 ▲11. 性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链路或信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报告内需明确体现产品型号。	4.48
B5 时钟系统					
116	护士站 LED 时钟	20 台	工业(制造业)	支持 GPS 北斗卫星授时, LED 数码万年历, 支持日期星期农历, 温湿度显示。	1712.81
B5 公卫报警系统					
117	求救按钮	153 个	工业(制造业)	1. 粘贴式安装。 2. 支持拉绳和按键报警, $\geq \text{IPX8}$ 防水等级。	92.56
118	无线声光门灯	56 套	工业(制造业)	1. 门外侧上方 0.1~0.2 米居中磁吸式安装。 2. 公卫有呼叫报警时, 门灯闪烁并发出报警声, 提示医护人员查看。	272.02
119	可视报警盒	337 个	工业(制造业)	1. 支持一键报警, 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 2. 支持 200W 摄像头, 支持 H.264/H.265 编码。 3.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4.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5. 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6. 自带明装挂板, 支持壁挂安装; 支持暗装挂板, 实现嵌入式安装方式。 7. 支持一键报警求助,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 支持外接 4G 模块配件, 实现 4G 打电话功能。	833.38

				9. 支持 POE 供电。 10. 设备应支持一键拨打电话,应支持最少设置 4 个电话号码;前端设备应支持一键呼叫预设的电话号,当被叫号码无法接通,拒接或者占线时,前端设备应自动拨打下一个预设号码。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 12. 支持不同的信号、不同防区触发不同的语音播报。	
一、商务要求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收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之日起 10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内。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同时递交等值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参照履约保证金要求); 2、设备到货双方按合同清单初步交货验货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60%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30%; 3、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书、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6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如采购需求中对质量保修期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为准),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修复、更换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整套产品。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应负责协助采购人修复,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2、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不得存在质量问题。 4、如货物损坏，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如需到现场处理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质量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 6、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验收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作为证明，如提供的检验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9、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	

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影仪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9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小企业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400007432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覃俊霖或陈佳利</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u> 。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不限</u>。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不限</u>。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及履约验收咨询费收取标准： <u>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桂建标〔2018〕37号文“货物招标”标准下浮20%计取。</u> <u>履约验收咨询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50%收取。</u>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计费标准分别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货物（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费用及服务（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39.3 履约验收咨询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履约验收咨询费的收费基准价格；

（2）履约验收咨询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40 分，满分 40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 注：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

	分)	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4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7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有指派专业人员的名单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10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有指派专业人员的名单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或者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 二档（3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

		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三档(7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明确的故障解决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四档(10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明确的故障解决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拟投入人员 (满分 7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或建筑智能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或建筑智能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其他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4 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或建筑智能类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或建筑智能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注: 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存在至少两类相同设备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合同书或验收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设备）名称。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门诊楼智
能化工程配套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1-990022-YZLZ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6-G1-990022-YZLZ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

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

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

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8. 设备完成安装、培训，调试 1 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预约验收时间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如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10.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11.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同时递交等值预付款保函，保函要求参照履约保证金要求）；

2. 设备到货双方按合同清单初步交货验货合格且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60%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30%；

3.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凭合同书、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入库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付，甲方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年(部分设备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小时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处理故障，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

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__小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供货价格（仅供参考，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

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